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 15:00 在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志军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8,000,000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经本所律师审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

2、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或者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5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5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5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15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5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5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5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5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5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5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_____

张宇坤

经办律师: _____

丁吟菲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共 四 页